

A 类

同意对外公开

#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株科发〔2019〕24 号

签发人：陈大雄

##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市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2093172 号提案的 答 复

龚建华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用好用活政策，着力推进株洲科技创新》已收悉，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市科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针对您的提案，市科技局高度重视，分管局领导组织相关科室进行了专题研究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制定政策落实的配套制度和具体实施办法

关于明确科研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具体奖励办法。目前市科技局已起草《株洲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〉实施办法》和《株洲市促进高校、科研院所科技成果



转化的实施办法》，提出合理制定科技成果处置权、分配权、收益权改革的具体措施，下一步将开展专家论证、市委市政府审议等相关程序。

**关于明确有关项目经费的细化管理制度。**2018年7月，市科技局已出台《株洲市科学技术局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程(试行)》(株科发〔2018〕46号)，科技经费使用管理制度目前正在研究起草之中。

**关于明确科研人员兼职兼薪问题的具体管理办法。**目前，湖南省还没有出台科研人员兼职兼薪的具体管理办法。按照国家有关政策，科研人员可以兼职兼薪，经过本人申请、单位同意、与企业签订合同，可以领取报酬。同时，向所在单位报备。

## **二、关于推进下放科技管理权限，切实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**

**关于推动预算调剂和仪器采购管理权落实到位。**科研单位预算调剂和仪器采购管理权限归属市财政，市科技局无此权限。

**关于推动项目过程管理权落实到位。**目前，市科技局在项目管理过程中，重点加强对科研项目结果及阶段性成果的考核，减少项目中期评估环节。项目验收时，30万以下的项目只需交材料，30万以上的项目才进行现场验收。

作为市科技局，我们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协调各相关部门，为全市科技创新发展贡献力量，提升科技创新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。最后，衷心祝您身体健康、工作愉快！

承办负责人：龚道富

承 办 人：陈丹妮

联 系 电 话：28687620



